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缺席董事 1 人。徐留平先生因工作变动，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46）。

议案二 关于计提、转回或转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经分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1,052.10 万元，转回 1,839.83 万元，转销 7,980.7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 9,212.27 万元人民币。

议案三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公司资产和物资管理，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1,715.92 万元，账面价值 16,688.53 元，评估值 3,452.17 万元，拟以不低于评估值公开挂牌对外转让。

议案四 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五 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六 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谭小刚先生、王晓翔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职,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议案给予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七 关于在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谭小刚先生、王晓翔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职,王锬先生在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议案给予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关于在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八 关于辽宁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7）。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九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公开招聘选拔，拟聘任谭本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谭本宏先生，副总裁，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造型设计院院长、党支部书记，公司新闻发言人。1975 年生，硕士，工程师。曾任长安公司汽车技术处副处长、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工厂产品技术经理，长安公司办公室接待处副处长、文秘接待处副处长，汽车工程研究院技术规划研究所所长、汽车工程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规划研究所所长，汽车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北京研究院院长，市场部部长、品牌公关部部长、产品策划部部长，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公司新闻发言人。

谭本宏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谭本宏为公司副总裁。

议案十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8）。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